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2011 年度）跟踪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朗科科技 2011 年 1-12 月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朗科科技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朗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朗科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共同创办朗科科技，并共同发明公司之核心技术，长期以来二位创始人一直维持公司控股地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合计持有 2,647.52 万股，占朗科科技总股本比例 39.6335%，系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股权占发行后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

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董事王全祥直接持有及通过其全资控股的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95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

3、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级别
1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3	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全祥全资控股公司
2	深圳创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国顺控股公司，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裁
3	深圳市硅格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成晓华担任董事
4	北京闪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成晓华担任董事
5	烟台宏正光电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王伟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钟刚强担任合伙人、律师
7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傅曦林担任合伙人、律师

(二) 朗科科技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朗科科技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人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后认为：朗科科技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二、朗科科技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一) 朗科科技具有相对健全的组织机构

朗科科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朗科科技内审部设立时间较晚，自 2010 年 11 月，公司已聘任专职内审人员。报告期内，内审部在审计过程中通过观察、询问、查阅等方式了解的信息，详细记录了各业务流程执行中存在的不足与风险点，提出了合理的改善建议。

（二）朗科科技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朗科科技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该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朗科科技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朗科科技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该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负责解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人经审核认为：朗科科技基本遵循上述各项规则，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基本良好，基本能够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朗科科技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朗科科技关联交易制度

朗科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监、营销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

(二) 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担保；

(三)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

(四)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规定额度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总经理应于每月 10 日之前向全体董事报送上月关联交易报表，若董事对关联交易提出疑问，总经理应于 2 天之内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报送给全体董事。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应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朗科科技制定了《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作了规定。

（二）2011 年 1-12 月朗科科技关联交易情况

2011 年 1-12 月，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三）保荐人关于朗科科技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认为：朗科科技 2011 年年报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由于关联交易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朗科科技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良好。

四、朗科科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朗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5,52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61,198.32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总投资额为 21,338 万元，超募资金 44,182 万元。

2010 年 1 月 28 日，朗科科技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朗科”）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对广西朗科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北海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为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广西朗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 4,900 万元超募资金，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朗科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帐户类别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	活期	11008470612108	135,183,250.00	75,985,562.27
深圳发展银行南山支行	活期	11008470612110	200,000,000.00	186,399,637.74
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活期	0362100269065	126,800,000.00	538,742.04
	7 天通知存款	0363200017242		500,000.00
	3 个月定期	0363100019415		51,981,252.88

	1 年定期	0363100019402		51,125,000.00
	小计		126,800,000.00	104,144,994.92
平安银行深圳总 行营业部	活期	0012100773671	150,000,000.00	228,177.18
	6 个月定期	0013100153826		42,700,000.00
	1 年定期	0363200017242		
	小计		150,000,000.00	42,928,177.18
合 计			611,983,250.00	409,458,372.1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广西朗科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618458503542	49,000,000.00	49,000,000.00	活期

注：2012 年 1 月 10 日，上述超募资金 4,900 万元已从广西朗科验资账户（618458503542）转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626258589095），存储方式为活期。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808.17万元用于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北海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

朗科科技在自查中发现，2010 年 4 月 19 日从募集资金帐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 2009 年的专利年费 6 万元，2010 年 8 月 11 日从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支付 2009 年移动存储产品宣传广告费 0.45 万元，这两笔费用不应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朗科科技已于 2011 年 4 月份将该款项的本息从其他结算帐户中转入上述募集资金帐户。

朗科科技在自查中发现，2011 年 5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帐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 50 万元、40 万元，2011 年 9 月 28 日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 120 万元，这三笔费用不应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

朗科科技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将该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帐户。

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导致朗科科技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今后朗科科技将加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学习。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总投资额为 21,338 万元，超募资金 44,182 万元。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原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3 年内全部投资、建设完成。至报告期末，实际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预计投资总额的 18.32%，低于预计投资进度的主要原因是：

1、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主动放缓该项目投资进度。

2、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主动放缓该项目投资进度。

3、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行业市场格局和销售模式发生变化，电子商超迅速发展，使得公司对原拓展传统销售渠道的计划作出调整，减少或停止了建立形象专柜、6 个境外分支机构的建设或扩建等。同时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减少了原计划中的大部分市场推广工作。

4、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部分专利运营项目仍在紧张准备当中，部分法律及相关费用无需在目前阶段支付；同时，过去 2 年专利的申请量、授权数量未达到原预计数量，相应的专利申请费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咨询费用及官方费用等的支出皆相应减少，未达到预计金额。

（四）保荐人关于朗科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意见

保荐人认为：朗科科技 2011 年 1-12 月基本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基本执行，存在三笔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公司自查发现后及时归还了本息，对问题进行了纠正，并加强了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学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

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 I：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 II：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王全祥先生、向锋先生、周创世先生）、监事（高丽晶女士、王斓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张锦先生、王爱凤女士、敬彪先生）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 III：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追加如下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

成晓华先生、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王全祥先生及其他核心人员向锋先生、周创世先生分别向朗科科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承诺：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六、朗科科技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及其他材料后确认：朗科科技 2011 年 1-12 月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2011 年度）跟踪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丰 赋

刘春玲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